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21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修正核定本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3年5月15日以院臺衛字第1135009691號函核定修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，其中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（含以上）」執行率，113年度應達95%以上、114年度應達96%以上，爰請貴校確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4條規定落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06/20 文
交 12:18:67 章

113/06/20

